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3）第 45 号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未及时披露诉讼事项

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》、4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（2022）第 207 号的回复》、10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（2022）第 56 号的回复》等公告显示，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8 月 13 日和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8 日期间，你公司分别发生 4 起、7 起诉讼，涉案金额分别为 7,730.8 万元、1,671.32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1.46%、17.09%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，迟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才对外披露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重大交易进展

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获赠现金资

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和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获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山高速香榆企业管理（上海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山高速香榆”）拟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资产不少于 70,000 万元，并拟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赠与现金支付至公司制定账户。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你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获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显示，山高速香榆未按约定如期向你公司赠与资产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重大交易进展情况，迟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才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5.2.8 条第二款和第 8.6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4月7日